

微·信

2022 年第 10 期

10.11 – 11.08



TABLE OF Contents

目录

信·头条

- 03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 07 | 朱建弟：资本市场的审计质量与诚信建设的必要性
- 08 | 朱建弟：诚信护航会计路 匠心铸就中国梦
- 11 | 杨志国参加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学术年会并致闭幕辞

信·鲜事

- 13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万文翔一行莅临立信湖北分所实地调研

信·观点

- 14 | 杨志国、林燕：上市公司商誉的现状、高估值问题以及政策建议

信·头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金秋时节，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习近平代表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

党委书记朱建弟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主题鲜明、思想深邃、站位高远、视野宏阔，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是一个凝聚全党智慧、反映人民意愿、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指导作用的纲领性文献。

朱建弟强调：要坚决拥护习近平同志党的核心地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踏实工作、勤勉敬业，为国家建设、经济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朱建弟要求 各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认识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四史”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做新时代合格党员。

大家纷纷表示：今后要把学习领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明确职责使命，以昂扬饱满的精神状态、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推进新时代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宏伟目标、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贡献力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党委和分所党支部集体组织收听收看开幕会直播，迅速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北京分所员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

10月18日下午，立信北京分所党总支组织学习了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会议由党总支书记赵斌主持，74名党员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

赵斌书记表示：我们作为立信的一份子，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继承发扬优良传统，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同时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长期的重要任务。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在新时代的广阔舞台上建功立业、继续前行。



湖北分所员工通过各种形式观看



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组织党员收看了党的二十大开幕会盛况，认真聆听了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在立信华中管理总部引发热烈反响，大家深受鼓舞、倍感振奋！立信湖北分所党总支书记、管理合伙人陈星辉表示：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党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初心使命、提升专业能力，立足本职岗位、勇于担当作为，助推事务所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重庆分所员工集中收看

10月16日，立信重庆分所总支组织全体党员集中收看开幕式。

10月17日，党、团支部联合组织群众及青年代表畅谈二十大的学习体会，继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





○甘肃分所员工居家观看

立信甘肃分所党支部组织党员职工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大家纷纷表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到“三个务必”，奋进新时代、抢抓新机遇，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为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华章贡献力量。



○青岛分所员工通过多种形式观看学习



立信青岛分所组织全体员工通过全媒体形式收听、收看大会开幕盛况，第一时间学习报告内容、领会会议精神。10月17日，立信青岛分所组织党员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报告，本次研学由党支部书记林盛同志主持领学。

大家学习后一致表示：要踏实肯干、用真才实学服务社会，为党和国家发展、社会建设做贡献，不断践行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青春誓言，以青年力量和实践所学武装头脑，奋发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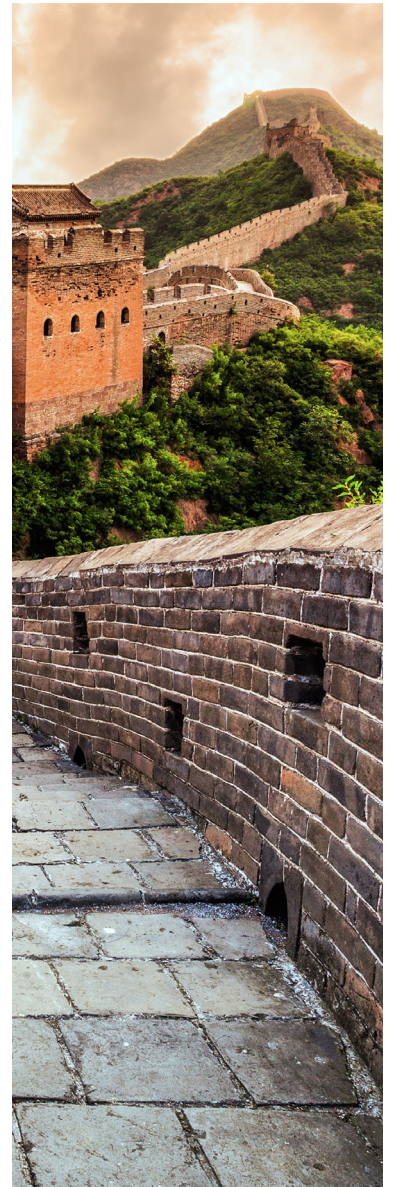


深圳前海中心员工居家收看

为引导基层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牢牢把握加强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这条主线，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大报告重要讲话精神，立信深圳分所第四党支部组织党员收看了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并于10月19日开展了“学习二十大精神，永远跟党走”主题党日活动。立信深圳前海办公室将以党建促所建，以更加高昂的斗志，更加踏实的工作，为打造民族立信、诚信立信、国际立信、百年立信而努力工作，带动事务所业务工作良好有序的发展。



江苏分所员工集中收看



浙江分所员工集中收看





朱建弟：资本市场的审计质量与诚信建设的必要性

10月29日至30日，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财政部会计司、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中国会计学会在京举办第二届“会计诚信与高质量发展论坛”。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朱志明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此次论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会计诚信体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特别邀请国家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中介服务机构、国际相关组织的代表出席论坛，围绕论坛主题开展政策性、学术性和实践应用问题研讨与交流，共同探讨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论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2万余人通过线上直播观看。

本次论坛为期两天，分别组织召开主论坛和专题研讨分论坛。其间，发布了财政部会计司制定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征求意见稿）》以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主编的《中国会计诚信建设发展报告（2021）》。

诚信者，天下之结也。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要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要增强文化自信，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弘扬诚信文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会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诚信建设是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朱建弟表示，注册会计师行业要坚决把好上市公司客户入口关，始终保持职业怀疑，恪守职业道德守则，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将审计失败的风险降到最低，才能在当前的监管环境和司法环境中生存下去，才能真正实现长远健康发展。



编者按：

新时代是逐梦的时代。面对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的叠加考验，祖国大地上新发展理念拔节生长，高质量发展步伐铿锵有力，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中国满怀信心向未来。其中，我们关注到在财会事业改革与实践上上下下求索的“会计先生”，他们心中有诗、眼前有光、脚下有远方，以家国天下的情怀、心系苍生的风骨和报效祖国的追求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巨变。可以说，他们是实现中国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底气，是中国经济韧性的基底所在，也是中华民族无往而不胜精神之源的集中体现。



朱建弟：诚信护航会计路 匠心铸就中国梦

从学校到事务所投身振兴中国会计事业

回望我的学业和职业生涯，都和立信两字有着不可分割的渊源，可以说是“一朝入立信，终生立信情”，以国家需求为己任，积极践行新使命拼搏奋斗。

我出生在上海，是地道的上海人。1983年9月，我考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前身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学习。作为刚刚复校不久的立信学子，我如饥似渴地学习会计文化知识，很快确立了投身振兴中国会计事业的人生追求。

经过几年刻苦学习，我以优异成绩毕业并留校任教，从一名“学徒”变成了“小师傅”。

还记得当时学校时常选送教师去上海财经大学培训，我也有幸成为其中的一员，借助培训的机会，获得了更系统的专业知识。大家都知道，潘序伦先生创立的立信是三位一体的，所以在培训结束后，我面临着人生的第一次大选择：是继续留校任教、去事务所，还是到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下辖的出版社工作。我觉得学了那么多专业知识，应该有用武之地，所以最终服从组织安排进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立信）工作，也开启了一生为之奋斗的美

好事业。内心始终有一股冲劲，想接棒把潘老的旗帜扛下去。

在学业上，我一生当中经历的最重要的两次考试，一次是高考，一次就是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高考让我走进了会计的大门，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则让我在审计这一职业中进入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境界。我是1991年参加的考试，那年，是第一次全国统考，当时上海大概有一万多名考生，四门考核全部一次合格的也就十三四个人，我和立信的另外一位合伙人周琪都是一次通过的，在这一点上，我颇为自豪。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是众所周知的“国考”，难度很大，考试的准备和学习过程中都令我受益匪浅。

立信刚复办的时候实行“挂靠制”，挂靠的单位是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相当于是学校下面的一个部门，当时的会计师事务所都属于体制内的单位。1998年，立信按照国家要求首批进行脱钩改制，率先在全国完成了脱钩改制工作，我们从体制里的人变成了体制外的人，档案都交到了人才交流中心，事务所变成了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这个改革在当时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标志着中国社会审计行业的基本建立。

回望当年，改革开放之初，国家百业待兴。无论审计行业还是从业环境，都还处于“初级阶段”，可谓一穷二白。立信当时还未脱离学校，事务所的业务完全依靠学校的支持。刚刚入职的我从最基层的审计助理干起，一步一步成长为所长、合伙人、董事长，这是“从士兵到将军”的过程，凭的也是一股一定要把事情做好的心气。年轻人就应该往更有挑战性的地方走，虽然苦一点累一点，但要敢打敢拼，在新的领域开辟自己的天地，才不枉为

少年。

随着时代的发展，我不仅经历并见证了国家经济发展壮大、立信快速崛起的历史进程，同时也收获了人生的成长和进步。在这些年中，立信从一个规模不大的事务所发展到现在拥有万人的规模，从而享誉国内外，关键还是能有幸站在行业发展的起点上，借助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的契机，取得了一定的成就。我们是一代幸运儿，历经行业风雨数十载，通过不懈奋斗，把自己从一个行业新人变成了行家里手。

从国内到国际始终坚持诚信为本

注册会计师对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国企改革顺利进行、资产要素有效配置、重大政策的落地实施，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但这个行业曾一度遭受了严重的信誉危机。

2001年，中国证券市场接连发生银广夏、蓝田股份等上市公司造假丑闻，加之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达信也遭遇诚信危机，信誉危机乌云笼罩在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身上，公信力基础受到很大影响。

2002年1月8日，立信通过《上海证券报》向全国同行和广大投资者发出了“我们不做假账”的承诺和倡议，希望全行业同仁一起努力，重塑中国会计行业形象，重建注册会计师的信誉，亮出真正具有公信力的审计意见。这封倡议书犹如乌云密布中的一盏明灯，处于困顿中的从业人员纷纷行动起来，为行业呐喊，为重塑行业形象而发奋努力。

经过30多年不懈努力，立信成为中国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信在23个省市拥有31家分支机构、11000余名员工、2200余名执业注册会计师，业务收入45.23亿元。

立信服务的客户超过5000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央企业数量97家，立信参与央企客户主审23家，参审18家，占42.2%；上市公司客户640家，占资本市场份额15%，排名全国第一。2021年、2022年，立信接受委托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年报审计机构。

立信利用BDO国际的平台，积极为中国企业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开拓市场、实施重组和收购等提供审计及相关专业服务，主动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投资中提供各类咨询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客户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机构的信任。



为把承诺落到实处，我带领团队从机制和体制两方面入手构筑了风控平台。立信强化了审计质量问责制、三级质量复核制、审计报告交叉审核制和领导复核会签制等多项规章制度，此外还聘请资深专家学者组成公司专家委员会，对审计实践中碰到的“疑难杂症”进行专家“会诊”。上述制度措施也得到了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立信的发展从此进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2009年，立信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国际。我代表BDO中国担任BDO国际全球董事，首次打破国际会计网络董事会长期被欧美国家垄断的格局。同时，我还担任BDO香港的董事会主席，推动中国大陆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发展。2010年获得首批H股审计执业资格。2010年12月，立信改制成为国内第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业务规模和利润打破了传统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垄断的局面，实现了中国会计多年的梦想。



以国家需求为己任积极践行新使命

随着注册会计师行业影响力越来越大，我在代表行业发声的同时，积极参与议政，为促进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建言献策，为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我于2018年年初当选全国人大代表，此前的2007~2012年担任上海市政协委员，2012~2017年担任全国政协委员。当选全国人大代表让我既感到无比光荣，更感到责任重大。四年多来，我利用专业所长，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时代发展、行业需要、民生所需，共作了4次大会发言，提交了2件代表议案、26件代表建议。



2018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将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注册会计师工作与科创板和注册制息息相关，在2019年全国“两会”上，我作了《落实好科创板改革 全力做好实施工作》的大会发言，对科创板及注册制的顺利实施，提出意见建议，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2019年，我领衔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修改证券法的议案》，建议加大对因财务造假导致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上市公司造假成本，进而有效遏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在《证券法》修订过程中，全国人大、证监会多次听取我的意见建议，多条建议均被采纳。

2020年，我提交了《提请最高院制定〈审理证券市场因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司法解释〉完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制度的建议》和《提请最高院修改〈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证券服务机构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赔偿责任的建议》，2021年提交了《关于厘清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合理界定注册会计师的民事责任的建议》和《关于审慎处理未受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民事责任的建议》，得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重视。

近年来，市场需求日渐多元，法律法规日趋完善，监管环境日益严峻，财务舞弊屡禁不止，为会计师行业转型带来严峻挑战。新形势下，我们更须谨记资本市场“守门人”的神圣职责和重要使命，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秉承“专业报国、服务社会”的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更开放的姿态，为中国会计师在国际舞台上争取更多话语权，努力实现会计强国之梦。

来源 | 《财务与会计》

编辑 | 武献杰

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2022年学术年会

主办单位：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

承办单位：广州南方学院会计学院、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

协办单位：正保教育集团



杨志国参加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学术年会并致闭幕辞

由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主办，广州南方学院会计学院以及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承办的“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学术年会”于 10 月 29 日—30 日在广州南方学院顺利举行。来自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山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暨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武汉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山西财经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铜陵学院等多所高校和单位的专家、学者、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裁杨志国致闭幕辞。

本次学术年会的主题为“审计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大会分为“国家审计创新与发展”、“制度建设与审计监管”、“数字化转型与审计创新”、“双碳背景下的审计问题”、“资本市场与审计质量”五个分论坛，分论坛报告并交流了 37 篇论文。截至 30 日 11:30，会议注册代表 725 人，实际参会人员远多于这个人数，仅 29 日主会场达到 1.1 万多人次，分论坛 957 人，30 日会场 6684 人，两日累计 1.9 万多人次。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经过为期 1 天半紧张有序的工作，我们即将完成各项既定的会议议程，完成预定的各项任务，也取得了预期的成果。

本次会议由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主办、广州南方学院会计学院和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承办、正保教育集团协办。会议注册代表 260 人（实际注册人数 725），实际参会人员远远超过注册人数。会议期间，我们听取了广州南方学院校长喻世友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杨敏女士和审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刘明辉教授热情洋溢的致词，听取了中国财政科学研究所副院长徐玉德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张龙平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张继勋教授、台北大学会计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李建然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唐建华博士、加拿大女王大学史密斯商学院张宁副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张俊生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智能财会管理学院刘国常教授所做的关于中国审计跨境监管、国际审计准则分流新趋势、ESG 报告鉴证、数智审计研究等主题报告。八位专家的报告政治站位高、学术视野宽、信息含量大、理论价值高、创新性成果丰富、演讲感染力强，十分精彩！这里，对八位专家的大力支持和辛勤付出，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国家审计创新与发展、制度建设与审计监管、数字化转型与审计创新、“双碳”背景下的审计问题，以及资本市场与审计质量五个主题组织了分论坛讨论，37位作者代表为我们分享了他们富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成果，37位同仁对他们的研究成果进行了客观精准、生动有趣的点评。小组讨论气氛异常活跃，会议休息期间大家还废寝忘食、专心致志，与专家互动，争相表达观点。这里，我们对各位论文作者、点评人和主持人的积极参与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会议期间，我们采取双向匿名评审的方式对提交会议交流的学术论文进行了评审，并进行了查重，评审出3篇优秀论文。这里，我们对获奖作者再次表示热烈的祝贺！祝愿他们百尺竿头、再进一步，不断拿出更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也希望与会代表能够不断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服务于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先后有东北财经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等多家单位申请承办本会2023年学术研究。会议期间，经过审计专业委员会通讯磋商，确定东北财经大学为下届年会的承办单位。相信，明年的学术年会一定能够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高质量。

本次会议的召开得到了国家财政部会计司、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代表与会代表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对广州南方学院和中山大学现代会计与财务研究中心会议筹备组和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同志们和同学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同志们，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为我们未来的审计研究指明了方向。我认为，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我们审计理论界和审计实务界应当围绕以下课题进行理论研究和实务创新：一是认真研究和深入讨论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审计理论研究和审计实务创新的使命和担当；二是系统研究和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以来我国国家审计、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展历史和经验，建立和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体系；三是认真研究和剖析《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在当前形势下的缺陷，完善会计监督法规体系，进一步提升财会监督在国家治理、公司治理、市场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四是积极探索扩展现实(XR)、区块链、云计算、数字孪生等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应用，助力审计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五是积极研究ESG报告鉴证、生态环境审计等新课题，推动审计在碳达峰和碳中和背景下发挥应有的作用。

各位代表，求实、创新始终是中国审计学术研究的根基灵魂，问题导向、立足国情和学以致用是中国审计学术研究的力量源泉，敢为人先、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是中国审计学术研究的优良传统，借鉴与扬弃国际先进审计理论与经验是中国审计学术研究的有效路径，将论文写在中国大地上是中国审计研究的精神品格，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审计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是中国审计学术研究的时代使命和目标要求。

各位代表，希望大家以20大精神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等重大问题的认识，勇立时代潮头、争当理论创新先锋，以不断丰富和完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计理论为己任，努力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为审计实务创新做真学问、大学问，把论文写在中国的大地上，让人民群众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让审计理论创新成果走进实践、走进基层、走进群众。各位代表，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我们以线上方式召开，在有效防范疫情的前提下，实现了降低会议成本、扩大传播效果等目标。

再次感谢各位领导、各位代表长期以来给予审计专业委员会的关注、支持和帮助。期待各位一如既往地支持审计专业委员会给予支持和关注。

我宣布，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2022年学术年会胜利闭幕！

明年大连见！



信·鲜事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万文翔一行莅临立信湖北分所实地调研



2022年10月13日下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万文翔、考试部主任姚冬萍莅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开展实地调研。湖北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刘斌，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副书记黄光松，省财政厅会计处四级调研员梁广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黄威、副秘书长曹娟娟、吴凡、综合部主任班姝陪同调研。

万文翔副秘书长一行首先参观了立信湖北分所办公环境，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听取了立信湖北分所合伙人崔松关于事务所发展、信息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合伙人、党总支副书记李洪勇关于党建工作情况汇报。

万文翔副秘书长充分肯定了立信及湖北分所取得的发展成绩，他认为立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高，一体化管理水平高，人才队伍建设水平高，希望立信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不断加强工作经验总结，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贡献智慧和力量！

杨志国、林燕：上市公司商誉的现状、高估值问题以及政策建议



摘要：通过比较上市公司商誉规模以及过去十年发展趋势，从不同维度定量描述了上市公司商誉状况。选取资本市场典型案例，剖析个案商誉形成与减值测试可能存在的问题。梳理上市公司高估值成因，从理论上分析高估值形成的背后逻辑。从会计处理、审计考虑、公司治理和外部监管，分别提出规范商誉形成和后续计量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商誉 商誉减值 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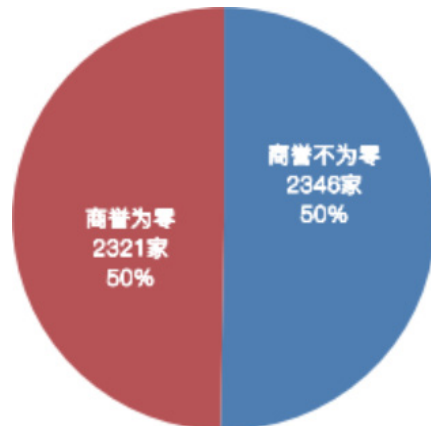


图 1 存在商誉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诸多不利影响，引起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者的高度重视。因此，对上市公司商誉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现实作用。

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并购重组，可以获取市场、技术、品牌、研发、管理等方面的新机会，提高经营和财务协同效应，实现跨越式发展。但同时，一些公司由于在选择并购标的、规划并购方案、确定交易价格等方面存在不规范行为，并购时就产生了高额商誉。商誉是合并成本超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理论上，商誉代表某种未来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但由于商誉按余值法确认，过高支付、资产识别或估值错误等因素往往被一并混入商誉中确认。加之目前商誉减值测试随意性较大，导致递延确认，使商誉在会计上被高估，不能如实反映并购资产未来的真实盈利能力。这实际上弱化了公司的财务状况，限制了盈利能力，干扰了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尤其近些年，上市公司商誉总体规模偏大，有些巨额商誉减值导致“业绩暴雷”，对资本市场产生

一、上市公司商誉现状

1.1. 商誉总体规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 股上市公司共 4677 家¹，商誉总金额达 1.19 万亿元，较 2020 年底 1.21 万亿元略有下降，其中，2346 家上市公司商誉不为零，约占上市公司总数的 50%(见图 1)。

在上市公司 1.19 万亿元的商誉中，主板上市公司商誉合计 10198 亿元，占 85% 创业板上市公司商誉 1638 亿元，占 14%；科创板上市公司商誉合计 97 亿元；北交所上市公司商誉 10 亿元(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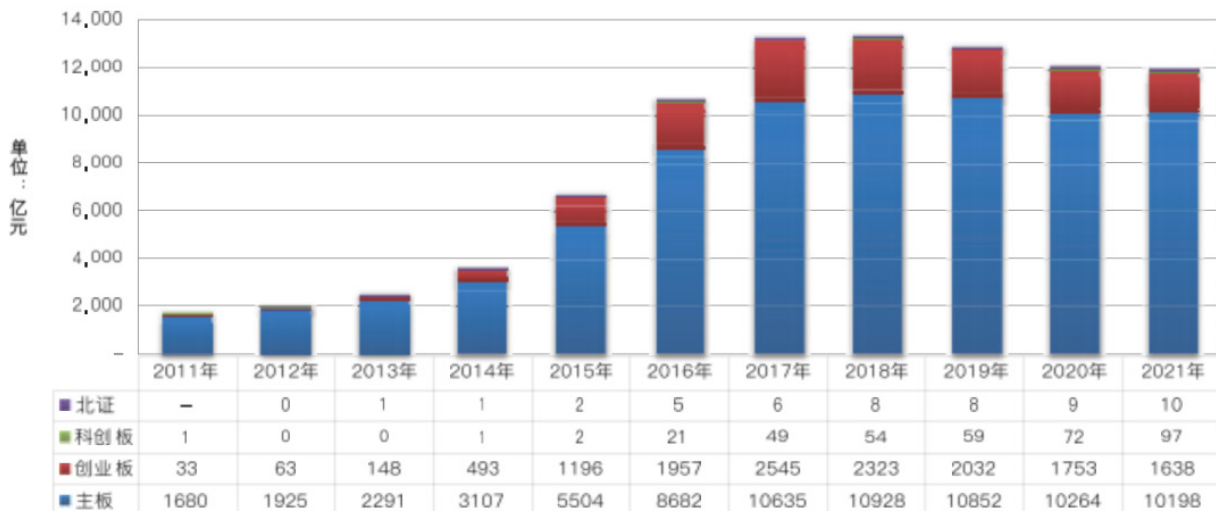


图 2 A 股上市公司商誉规模

1.2. 商誉变动趋势

从上市公司商誉变动趋势看，商誉金额 2011 年不到 1800 亿元，2017 年已达 1.3 万亿元。从增长幅度看，2015 年增长最快，增长率 86%，2019 年开始出现小幅负增长（见图 3）。

由图 3 可见，商誉的形成和发展可以划分为 3 个阶段：一是低位运行阶段（2011 年至 2013 年），表现为金额和增长率均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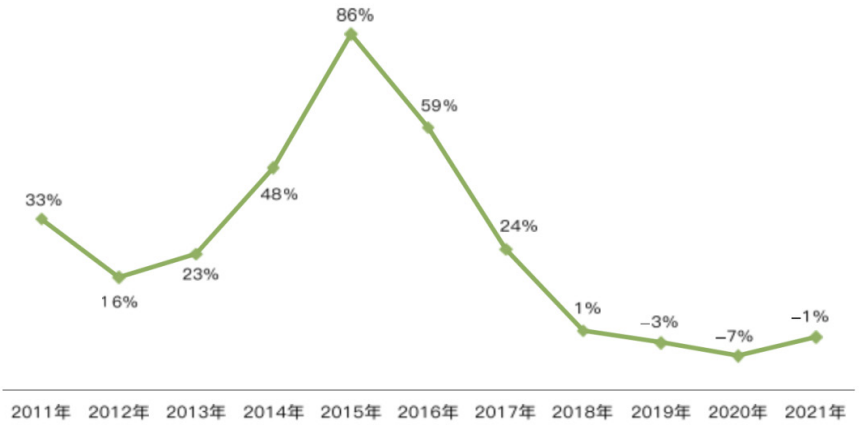


图 3 A 股上市公司商誉增长率

二是高速增长阶段（2014 至 2017 年），表现为商誉金额快速增长，从 2014 年底 360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底超过 1.3 万亿元；三是高位运行阶段（2018 年至今），表现为金额较大，但增长率下降，2019 年起有小幅负增长。商誉高速增长的结束，可能与监管机构的干预有关。2018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并实施一系列监管措施。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商誉金额仍有 1.19 万亿元。

1.3. 商誉及减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果将所有上市公司视为一家公司，商誉金额尽管占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不大，但对净利润的影响却十分重大。

1.3.1. 商誉占资产比重

商誉金额占总资产的比重不超过总资产的 0.6%，占净资产的比重不超过净资产的 4%（见图 4），比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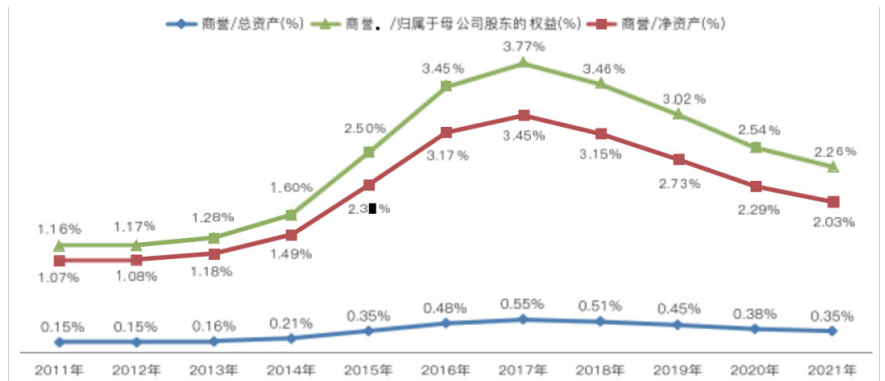


图 4 A 股上市公司商誉占资产的比重

1.3.2. 商誉占利润比重

商誉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大，2018 年底，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35.87%；2021 年，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的 24.6%（见图 5）。

即在极端情况下，如果所有商誉在同一年全部减值，则上市公司利润将消失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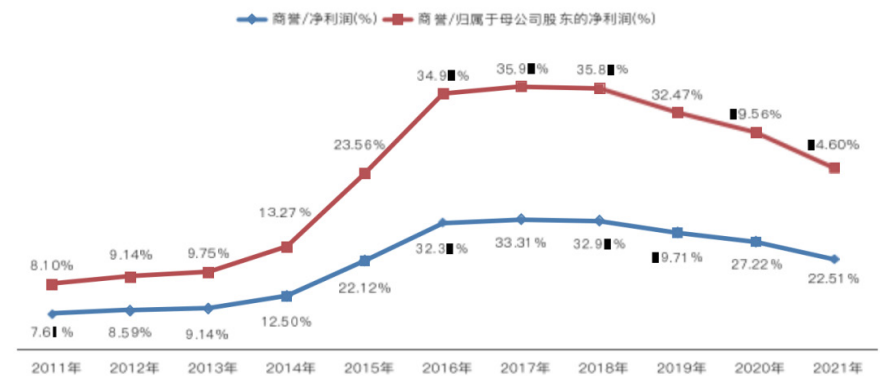


图 5 A 股上市公司商誉占利润的比重

1.3.3. 商誉减值损失与净利润对比

从上市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占净利润的比重来看，从 2017 年起，上市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大幅上升，其金额约占净利润的 4% 左右；2021 年较 2020 年已明显下降，约为 1.5%（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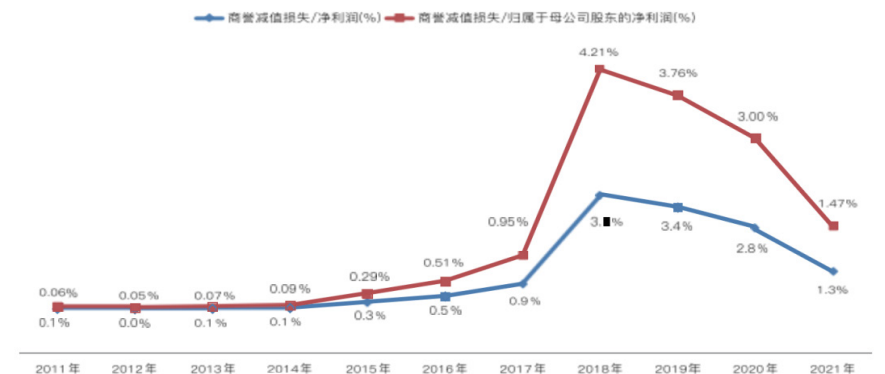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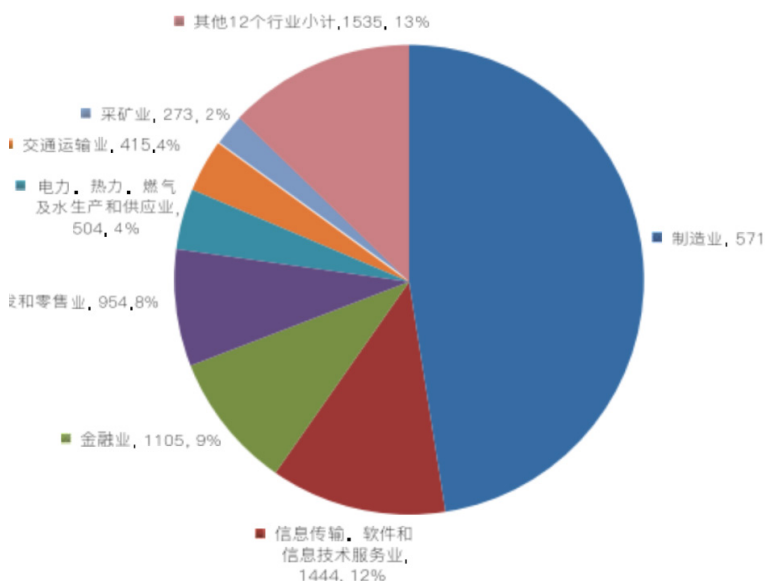
图 6 A 股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与净利润的对比

1.3.4. 商誉减值损失与年平均商誉对比

从上市公司计提的减值损失占平均商誉的比重来看，2018年，计提占比出现大幅上升，远高于以往年度，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与监管机构当年实施的监管措施存在直接关系。2019年和2020年，计提占比均相对较高（平均约为10%），但2021年计提占比有所回落（见图7）。



图7 A股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与年平均商誉的对比



1.4. 商誉的行业分布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2021年12月31日，商誉主要分布情况如下：制造业（4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2%），金融业（9%），批发和零售业（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上述五个行业的商誉金额占总商誉金额的80%以上（见图8）。

图8 2021年12月31日商誉金额在各行业的分布

使用行业商誉合计数除以该行业上市公司总数，得到该行业平均每个上市公司的商誉金额。按照证监会细分行业分类，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平均商誉金额前十大细分行业列示如表1。

单位：亿元

行业	企业平均商誉
金融业 - 保险业	44.2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租赁业	27.80
住宿和餐饮业 - 住宿业	26.19
采矿业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4.4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8.7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邮政业	17.06
卫生和社会工作 - 卫生	8.9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航空运输业	8.44
金融业 - 货币金融服务	7.71
金融业 - 资本市场服务	7.32

表1 2021年12月31日企业平均商誉金额前十大细分行业

1.5. PB倍数和PE倍数对估值的影响

商誉来源于企业合并，较为重大的企业合并往往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如果企业合并中，并购标的公司估值较高，则可能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通过分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作价与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PB倍数)以及标的公司作价与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比例(PE倍数)的变动趋势，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目标公司的估值情况。

由于不同时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不同，必然会导致 PB(每股价格与每股净资产的比率)和 PE(每股价格与每股收益的比率)倍数的变化。文章的意图并非得出恰当的 PB 或 PE 倍数，而是通过趋势分析，关注其可能伴随的影响。因此，展开研究如下。

1.5.1. 研究目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估值时是否存在某种明显趋势。

1.5.2. 样本选择

从 Wind 中筛选出符合如下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1) 交易的最后披露日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2) 交易状态为完成；(3)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竞买方；(4) 由于境内并购与跨境并购在交易方式和考虑因素方面有较大不同，仅选取境内并购；(5) 非买壳上市交易；(6) 在 Wind 中披露了 PB 和 PE；(7) 以收益法作为最终定价依据。根据统计，满足上述条件(1)的交易共 1275 单，同时满足上述条件(1)至(6)的交易共 478 单；同时满足上述所有 7 个条件的交易共 397 单。文章选定上述 478 单交易为样本，观察其 PB 倍数；选定上述 397 单交易为样本，观察其 PE 倍数。

1.5.3. 研究方法

交易从发起到完成通常历时 1 至 2 年，或更长时间，为了方便研究估值与年份的关系，文章将上述 478 单交易按照年度进行归属，设定了两个归属年度的方法：一是以首次交易披露日为归属年度(例如，某交易首次披露日在 2013 年，则将该交易归属于 2013 年度)；二是以标的评估基准日所属年度为交易归属年度。将样本交易归属到不同年度后，计算该年度交易的算术平均 PB 倍数和 PE 倍数。

1.5.4. 研究结果

研究结果如图 9 至图 12 所示。从结果看，无论是 PB 倍数还是 PE 倍数，2015 年左右均处于相对高位，2017 年至 2019 年明显下降。但从 PE 倍数看，2020 年又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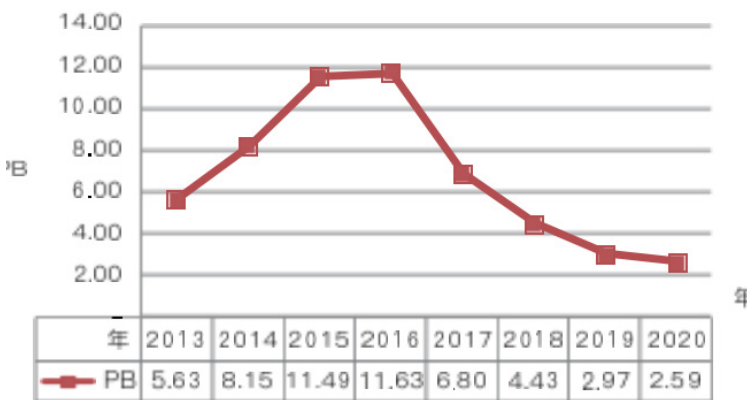


图 9 以首次交易披露日为归属年度的 PB 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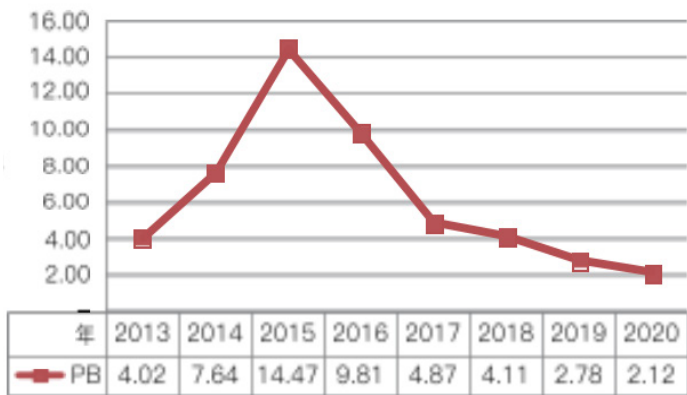


图 10 以评估基准日为归属年度的 PB 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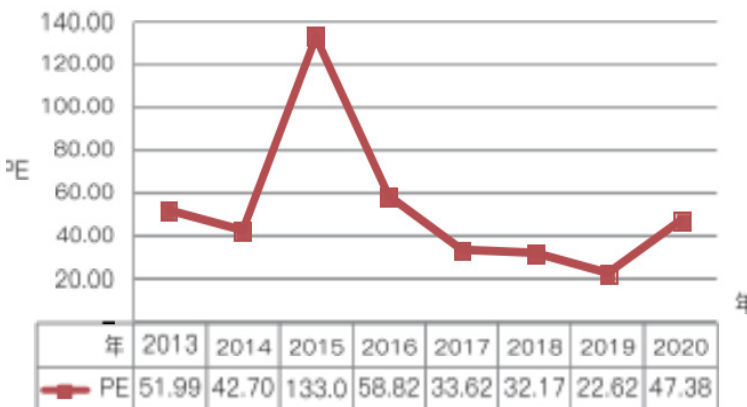


图 11 以首次交易披露日为归属年度的 PE 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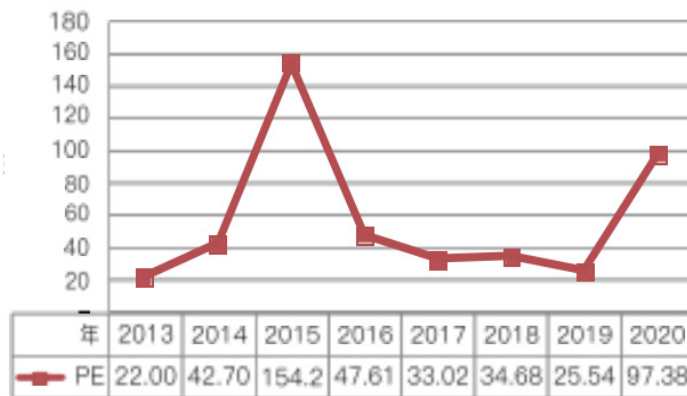


图 12 以评估基准日为归属年度的 PE 趋势图



二、具体案例剖析

文章通过列举四个案例，从不同侧面剖析商誉形成及减值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2.1.A 上市公司收购 B 公司 80% 股权 (跨界并购, 未取得对目标公司的实质控制)

2.1.1. 交易概述

2015 年, A 公司 (工业品制造公司) 以现金方式收购 X 先生 (B 公司创始人) 等持有的 B 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80% 股权, 合并成本 15.6 亿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该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 亿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2 亿元。

A 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提到, 在其目前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整体产能过剩、行业经营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 为了应对行业持续低迷而造成的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公司积极寻求布局新业务板块, 以期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将持有 B 公司 80% 股权, 并进入生物科技医疗行业, 迈出业务多元化的第一步。

2015 年至 2018 年为业绩承诺期。2015 年、2016 年, B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 年, A 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88 亿元。A 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 鉴于 X 先生不配合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公司已对 B 公司失去控制, 无法取得审计资料, 且 X 先生拒绝履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017 年末, A 公司不再将 B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并将该投资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

2.1.2. 交易评述

该跨行业并购, 在交易完成后的第 3 年, A 公司已表明丧失对 B 公司的控制。从这点看, A 公司在完成并购交易后未能对 B 公司实施有效管控, 导致该跨界并购未能实现预期效果, 形成巨额商誉减值。

2.2.C 公司收购 D 公司 (未充分确认客户资源等可辨认无形资产)

2.1.1. 交易概述

2015 年, A 公司 (工业品制造公司) 以现金方式收购 X 先生 (B 公司创始人) 等持有的 B 公司 (生物科技公司) 80% 股权, 合并成本 15.6 亿元与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该公司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 亿元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14.2 亿元。

A 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提到, 在其目前主营业务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整体产能过剩、行业经营压力不断增大的情况下, 为了应对行业持续低迷而造成的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公司积极寻求布局新业务板块, 以期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通过本次交易, 公司将持有 B 公司 80% 股权, 并进入生物科技医疗行业, 迈出业务多元化的第一步。

2015 年至 2018 年为业绩承诺期。2015 年、2016 年, B

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年，A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88亿元。A公司2017年年报显示，鉴于X先生不配合2017年度审计工作，公司已对B公司失去控制，无法取得审计资料，且X先生拒绝履行2017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2017年末，A公司不再将B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将该投资划入持有待售资产列示。

2.1.2. 交易评述

该跨行业并购，在交易完成后的第3年，A公司已表明丧失对B公司的控制。从这点看，A公司在完成并购交易后未能对B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导致该跨界并购未能实现预期效果，形成巨额商誉减值。

2.2.C公司收购D公司(未充分确认客户资源等可辨认无形资产)

2.2.1. 交易概述

从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商誉与其市值的比例看，C公司为1.41，在当时所有上市公司中排名靠前。C公司商誉主要来自2017年购买D公司90%股权所产生的24.94亿元商誉。

2017年2月，C公司以42.65亿元对价购买D公司90%股权，确认无形资产——商标14.9亿元，商誉24.94亿元。交易定价确定为市盈率11.25与净利润的乘积。截至2019年12月31日，C公司未对该商誉计提减值。

C公司披露，大额商誉的形成原因是，D公司除了有形资源价值之外，还具有客户资源、未来业务、服务能力、经营理念以及管理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预期收益的获利能力会超过可辨认资产正常获利能力的资本化价值。C公司仅将商标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但从该表述可以看出，除商标外，可能还存在其他可辨认无形资产，如客户资源等。如果将客户资源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商誉金额。

2.2.2. 交易评述

充分识别并购标的在购买日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如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客户资源等，并在必要时

2.3.E公司收购F公司100%股权(未充分确认专利权、分销网络等可辨认无形资产)

2.2.1. 交易概述

2016年8月，E公司以26.46亿元收购同属制药行业的F公司100%股权，确认商誉23亿元，商誉占收购对价的比例为87%。交易定价采用收益法确认。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加0.4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0.4亿元。

E公司的相关披露显示，上述并购交易的目的是希望通过F公司所拥有的某药物知名品牌带动E公司产品塑造，并推动相关OTC产品批文与产品销售增长。F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某药物仅有的四家生产企业之一。F公司采用经销商分销模式，全国三级网络省、市、县全部覆盖，多渠道零售、医院、基层医疗机构全部覆盖。F公司主要的生产用厂房、办公楼和厂区用地均为租赁使用，且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专利、著作权、商标等无形资产均未在其账面反映。资产基础法评估无法涵盖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价值，难以全面、合理体现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和市场法却可以相对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整体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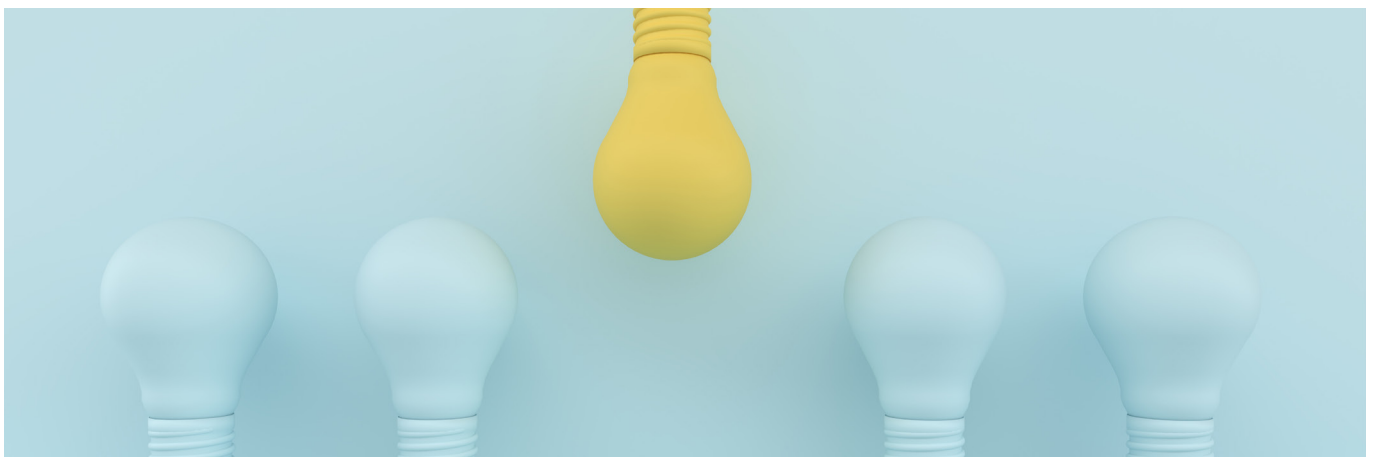
2.3.2. 交易评述

合并日F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增加0.4亿元，非流动资产增加0.4亿元，即E企业识别了一部分可辨认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权和专有技术等，但这些无形资产金额在26.46亿元交易对价中占比极低。从E公司披露的交易信息看，F公司拥有相关药品的生产和分销网络，其药品相关技术与已建立的经销商(客户)分销网络的价值可能远高于目前确认的金额。因此，可能存在未充分识别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情况。

2.4.G公司收购H公司70%股权(高估值和对价构成存疑)

2.4.1. 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G公司(影业公司)以股权转让价款10.5亿元收购H公司股东(其中一位股东是知名导演)



合计持有的 H 公司 70% 股权。G 公司认定，H 公司按持股比例 70% 计算的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350 万元，故相应确认商誉 10.47 亿元，商誉占交易对价的 99.67%。上述交易作价以 H 公司原股东 2016 年至 2020 年对 H 公司的高额业绩承诺为基础（相关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见表 2）。2018 年和 2019 年，G 公司分别对商誉计提 3.02 亿元和 3.6 亿元减值（见表 2）。

2.4.2. 交易评述

G 公司披露的信息显示，H 公司在购买日账面资产总额 1.36 万元，负债总额 1.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0.55 万元，而估值为 15 亿元，定价依据是原股东承诺的目标公司 2016 年业绩（1 亿元）的 15 倍。此外，根据 G 公司与 H 公司原股东达成的业绩承诺约定，若原股东未能完成某个年度的业绩目标，则原股东同意于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或目标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补足目标公司该年度业绩目标未完成的差额部分。在此情况下，假设 H 公司在 5 年承诺期内不做任何交易，利润为零，原股东赔偿金额仅为 4.7 亿元，仍可获得 5.8 亿元。因此，在交易发生时，各方对上述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存在诸多质疑。

另外，G 公司针对上述并购交易披露的信息显示，H 公司目前已经储备开发了多个电影项目和综艺节目等，不排除其中存在可能涉及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同时，考虑到 G 公司实施上述并购的目的可能是为了强化与作为 H 公司原股东之一的某知名导演的合作，且该知名导演也作为核心成员直接参与 H 公司相关影视项目的制作，不排除其中部分交易对价是对该知名导演为合并后 H 公司提供服务的高额报酬的预付款的可能（而不是合并对价，不应确认为商誉）。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承诺业绩(万元)	10000	11500	13225	15209	17490	67424
业绩实现情况	10153	11700	6502	16427	NA	-
是否实现	是	是	否	是	NA	-
收到补偿 *	-	-	4775	-	-	-
业绩赔偿的最大金额 **	-	-	-	-	-	47197
合并对价	-	-	-	-	-	105000
业绩赔偿缺口	-	-	-	-	-	57803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	-	30200	36000	-	-
年末商誉金额	104650	104650	74450	38450	-	-

表 2 H 公司股东业绩承诺情况

* 承诺补偿方式：以现金的方式补足目标公司未完成的该年度业绩目标之差额部分。

** 业绩赔偿的最大金额不考虑目标公司亏损情况

三、高估值与高额商誉相关问题的产生与理论分析 在缺陷，二是并购估值缺乏专业性。

从经济实质看，商誉代表某种未来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但随着商誉规模急剧增长，其并非都是超额盈利能力的贴现值，还存在其他非经济因素的成分，这可能导致商誉在会计上被高估，并带来一系列负面影响。具体来说，商誉高估的产生原因有以下五个方面。

3.1. 并购估值和定价虚高

上市公司产生大额商誉且后续面临商誉减值压力的最根本原因是，公司为并购支付了过高的溢价。虽然并购定价是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但商誉暴露频频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交易定价存在泡沫，其中可能涉及两方面原因：一是上市公司并购相关决策存

一方面，定价虚高的原因是，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决策过程缺乏必要控制约束，或并购决策缺乏专业性和科学性。有的上市公司为了追求眼前利益，并购决策缺乏充分论证和适当尽职调查；有的投资决策由实控人凭经验决策，仓促决策，甚至先决策后补充尽职调查，或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尽职调查，形同走过场；有的甚至先定价，再找估值机构提供估值报告作为依据，并购估值定价缺乏专业性。当事后发现问题时，上市公司决策者往往以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理由，解释并购标的业绩未达预期的原因。从过往的商誉监管案例看，被采取监控措施的多为业绩承诺未履行、商誉减值“大洗澡”、信息披露不到位等并购后违规行为，

而被认定属于决策阶段的不规范操作却非常少。

定价虚高的另一方面原因是，部分估值机构未能为并购交易提供客观公允的价值判断。例如，有的估值机构对并购标的及其所处行业缺乏了解，估值定价有较大幅度的随意性；有的估值机构甚至按照上市公司的主观意愿出具估值结果，估值工作缺乏独立性。这些估值结果不但没有抑制并购交易中的价格泡沫，反而为高溢价并购提供了支持。

3.2. 作为支付方式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合并日的价格上涨

发行股份是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中更为常用的支付方式，相对于现金，以发行股份为支付方式的并购交易更容易产生高额商誉。一方面，发行股份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资金负担，容易使上市公司对交易规模和交易定价不敏感，上市公司可能不会慎重考虑是否有必要进行溢价如此之大的并购交易。另一方面，股份流动性受限和大宗交易的存在导致股份对价虚高。谢纪刚等学者的定量分析显示，流动性受限和大宗交易造成的股份折价率水平至少为 21.74%，其中，流动性折价率大于 14.47%，大宗交易折价率大于 7.27%。为达成交易，交易双方往往容易达成默契，蓄意虚高标的评估值，贵买贵卖，使标的出让方可以接受较高的股份定价。标的定价的虚高，产生了商誉高估，影响了商誉会计信息质量（谢纪刚等，2013）。

此外，上市公司股价常因并购重组而在短期内上涨，导致合并成本随上市公司股价上涨而上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发行股份为支付方式的并购，其合并成本通常应以上市公司股价在购买日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而不是以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合并成本。因此，上市公司股价上涨将进一步推高会计上确认的合并成本。

3.3. 未恰当确认与计量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是调节高溢价并购的有效方式之一，但实务中上市公司未恰当确认与计量或有对价的情况较为普遍，导致业绩承诺没有在会计处理上起到减少商誉的作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应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根据或有对价未来的结算方向，如果是出让方向收购方返还一部分已支付的合并对价，收购方通常应将需收回的部分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是收购方向出让方追加支付合并对价，收购方通常应将需支付的部分确认为一项负债。在上市公司的并购交易中，业绩承诺往往采用前一种方式。即上市公司未来可能收到补偿，应在购买日确认一项或有对价资产，该资产的确认可以抵减商誉的初始确认金额。企业会计准则还要求，或有对价应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计量，在按公允价值计量时，要针对并购标的未来达成目标业绩的可能性作出合理估计，对并购标的业绩的预期越高，估值越高。但理论上，设定的目标业绩越高，并购标的达成目标业绩的可能性越小，



上市公司获得补偿的可能性越大，且由于补偿金额通常基于实际业绩与目标业绩的差额计算确定，上市公司获得补偿的金额也越大。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处理应体现为或有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更大，相应对商誉的抵减作用也越大。尤其在高估值高承诺的并购交易中，恰当确认与计量业绩承诺可以有效消除一部分由于过高业绩预期而导致的大额商誉。

但实务中有相当一部分上市公司未对业绩承诺作出恰当会计处理，如未在购买日确认或有对价，或由于在高估值情况下乐观预计并购标的能够达成目标业绩而仅确认较小金额的或有对价。或有对价的会计处理是财政部在修订 2010 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时引入的，之后证监会几乎每年都会会在《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指出一些市场上对于业绩承诺不规范的会计处理。但即便如此，很多上市公司仍尽量避免确认或有对价，更多原因可能是上市公司主观并不喜欢这项资产。一方面，上市公司需要向市场投资者传递并购的利好信息，不太可能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上表现出对并购标的缺乏信心，因此不愿意在购买日确认大额或有对价。另一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对价初始确认以后，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实际补偿超出初始确认的或有对价时，超出部分会在未来期间确认为收益。反之，当实际补偿不及初始确认的或有对价时，则确认为损失。无论是出于盈余管理的目的还是对未来求偿困难的担心，不少上市公司倾向在购买日不确认或少确认或有对价资产。

3.4. 未充分识别可辨认无形资产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商誉采用余值计量，商誉的初始计量金额还取决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购买方应充分辨认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当满足“可辨认”条件时应单独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如果满足可分离条件（即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划分出来，并能够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或满足合同/法律条件（即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则通常认为满足“可辨认”条件。然而，实务中，上市公司缺乏强烈意愿独立于商誉单独确认目标公司账面是否存在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一方面，商誉无需摊销仅需减值测试，可为上市公司提供盈余管理空间。另一方面，按公允价值计量某些无形资产（如客户关系、品牌等）

需引入估值专家，花费高昂且复杂耗时，增加了上市公司的核算成本。因此，无论是主观上还是客观上，上市公司都可能未充分识别并购标的可辨认无形资产。

此外，监管实务中，对某些无形资产是否达到可确认条件的监管尺度相对严格，如正在进行过程中的研发项目、未签订长期合同的客户关系等，若上市公司不在合并日确认目标公司账面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将导致商誉被高估。

3.5. 商誉减值随意性较大

从概念上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与其他资产一样，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同时会被不断消耗，如果这种消耗能够在财务报表中体现，商誉暴雷的风险就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但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商誉须进行减值测试且不得摊销，未能充分体现商誉的消耗，且由于商誉减值方法复杂、涉及重大判断，反而成为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手段之一。关于商誉是否减值、何时减值、减值多少，公司拥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实务中，有时存在不计提减值或一次性计提大额减值两种极端情况。这种累积商誉减值再择机一次性计提的做法，无疑增加了商誉暴雷的风险。从过往的商誉监管案例看，违规行为很大一部分涉及商誉减值“大洗澡”，如在对赌期内不计提减值，对赌期满立即计提大额减值，或在业绩预告后仍补提大额商誉减值等，均表明一些公司商誉减值随意性较大。

四、政策建议

4.1. 会计处理

4.1.1. 充分识别并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充分识别和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能够有效降低商誉金额，且相比于确认大额商誉，单独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能够提供更多有用信息，更有助于报表使用者了解并购标的的核心价值所在（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优势等）。一方面，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识别并确认可辨认的各项资产。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可适当提高对某些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的容忍度，引导上市公司充分恰当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4.1.2. 研究商誉减值还是摊销

在现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下，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且商誉不摊销。实务中，对于商誉减值的看法不一，有观点认为，商誉减值能够公允反映企业业绩，也有观点认为，商誉减值复杂，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且存在滞后性。

2020年3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业务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讨论稿）》，其中包括对改进商誉会计处理的讨论，如商誉减值是否能够更加有效、商誉是否应当摊销以及商誉测试是否能够进一步简化的问题。IASB的初步意见如下：（1）难以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显著提高商誉减值测试的有效性；（2）不引入商誉摊销，继续保留现有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单一方法；（3）通过豁免执行年度测试（即不再强制要求主体进行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但主体仍需定期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在发现时进行减值测试）和简化使用价值估算方法（包括允许主体将未承诺的未来重组或资产改良的现金流量纳入估算使用价值的预测现金流量，但现金流量预测仍需合理且有据，以及允许使用税后折现率与税后现金流估算使用价值）以简化现有减值测试。目前，征求意见期已结束。2021年9月，IASB表示，将重新慎重考虑先前的初步意见，包括考虑是否能够可靠估计商誉的使用期限和消耗模式，以及假设采用摊销模式在衔接时引发的大额商誉终止确认的影响，但IASB尚未就此作出最终决定。

结合目前中国上市公司执行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文章倾向于认为，引入商誉摊销可能有利于商誉相关风险的释放以及资本市场的稳定发展。首先，不少人认为，商誉是有寿命的，也就是说，商誉所对应的某种获取超额收益能力的确会随着市场竞争的情况而逐渐减退或消除，因此，认为商誉“没有使用寿命”或“使用寿命不确定”可能不符合实际。其次，由于商誉不摊销，仅进行减值测试，未能体现商誉的消耗，且由于商誉减值方法复杂、涉及重大判断，反而成为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手段之一。商誉是否减值、何时减值、减值多少，企业拥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实务中，常常出现不计提减值或一次性计提大额减值两种极端情况。再次，商誉暴雷现象表明，商誉减值测试在反映企业业绩方面存在滞后性。需要补充的是，引入商誉摊销并不代表商誉不再减值。即使是在摊销模式下，如果存在某些迹象，表明商誉已发生减值，会计准则仍可要求企业对商誉进行减值。确定商誉的摊销年限（即商誉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式（商誉的实现方式）是商誉摊销的难点，虽然该问题涉及重大判断，但相比于减值，报表使用者更容易理解该关键判断，同时，商誉摊销也更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更重要的是，相关摊销期限的确定，可以为报表使用者判断相关并购为并购方带来利益的程度和范围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4.2. 审计考虑

4.2.1. 建立可参考的行业标准和数据库

在针对商誉减值测试实施审计程序时，审计师应关注并复核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关键参数是否恰当，质疑并评价公司的关键假设、重大估计和核心判断，如评估折现率是否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是否与未来现金净流量一致采用税前口径等。在确定折现率时，往往会用到一些行业或市场的指标，如 Beta 系数、股票波动率等。通常，被审计单位（包括其使用的专家）、会计师事务所会根据市场公开数据计算这些指标，作为确定折现率的基础参数。然而，可能由于管理层的主观因素（例如，如何在某一行业的 100 家上市公司中选取 5 家公司，计算 Beta 系数平均值作为自身 Beta 系数），或计算方法的不同（例如，股票波动率是选择日波动率、月波动率还是年波动率），导致同等情形下折现率计算结果存在差异。文章建议，准则制定机构或监管机构在此方面提供指导性信息或方法，如分行业的 Beta 系数或系数区间、建议的股票波动率计算方法等，并通过一定方式或流程向企业与审计师开放。这将有利于避免或降低管理层在折现率计算过程中的错误和倾向性，也将有助于审计师更高效地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以验证管理层所使用的折现率。

4.2.2. 建立评估行业专家数据库

被审计单位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经常利用管理层专家的工作，如利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而审计师在对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进行审计时，也可能利用评估专家的工作。无论是管理层专家还是审计师专家，审计师均须对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做出评价。由于审计师对评估行业可能并不十分熟悉，仅通过公开渠道查看专家的资格身份，或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难以对专家（尤其是管理层专家）的相关胜任能力和专业素质作出充分了解。由于缺乏相关信息渠道，审计师对参与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的评价很可能流于形式。对此，文章呼吁，在准则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的组织和协调下，建立信息共享渠道，使审计师能够了解用于评价评估师的可靠信息。例如，评估师的专长领域、评估师事务所和评估师是否处于有效的行业监管之下以及是否存在监管发现问题、评估师事务所及网络所与被审计单位的合作年限、评估师事务所及网络所从特定被审计单位取得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等。

4.3. 公司治理

4.3.1. 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投资决策的控制约束

高额商誉问题归根结底是上市公司非理性溢价投资所致，暴露出上市公司在投资决策方面存在内控缺陷。要从根源上解决商誉问题，应强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大股东或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草率决

策的可能。

4.3.2. 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有些标的公司业务不独立，在相当程度上依赖于原股东，为并购后上市公司实质控制标的公司埋下重大隐患；有些标的公司虚构交易，造成上市公司购买财务虚假公司。投资决策时，上市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审慎决定，识别并评估标的公司的真实性，避免投资的盲目性。

4.3.3. 加强并购后对标的公司的有效管控

取得目标公司多数股权后，上市公司应积极行使股东权利，按既定并购决策加快推进与标的公司管理和业务的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并购的协同效益。同时，并购方应按治理安排有效实施对并购标的的必要管控，避免并购标的在业绩承诺期间虚增业绩，损害并购方及其股东利益，或商誉暴雷事件的发生。

4.4. 外部监管

4.4.1. 完善并购监管规则

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并购交易决策规范，为上市公司提升并购交易决策和实施的专业性与科学性提供更多指引。

4.4.2. 加强并购监管

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交易支付方式和业绩对赌安排对上市公司并购及其后续整合的影响，包括负面影响，并基于研究结果完善相应政策要求；加强对业绩承诺方的履约监管，加大对未履约的惩罚力度；强化对标的公司对赌期业绩达标情况的披露要求。

4.4.3. 强化商誉减值相关信息披露

目前，商誉减值测试过于依赖管理层的主观判断，测试结果偏差较大，容易被管理层操纵。这很大程度上是信息不对称造成的，投资者无法独立进行价值判断，不得不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因此，应强化信息披露（例如，细化对商誉减值测试重要参数、假设依据、可比性等信息的披露），增加商誉披露透明度，鼓励投资者自主进行价值判断，推动上市公司规范商誉减值测试。

立之本 信为先

真诚服务 诚信百年



2022 年第 10 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